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52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司法院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副秘書長姜仁脩報告如次：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院函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本人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行政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以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就本院函請審議之法案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正目的—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及時有效保障權利

我國行政訴訟在法院管轄權之劃分上，係仿民事訴訟法採「以原就被」原則，嗣於 99 年 1 月 13 日以後陸續修正增訂公務員職務關係訴訟、公法上保險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特別管轄法院，惟仍有部分行政訴訟事件原告之所在處所，未位於管轄法院所在地。另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當事人，包括原告、被告及依同法第 41 條、第 42 條規定參加訴訟之參加人。除上開當事人外，訴訟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及特別代理人等，亦均有進行訴訟活動之權利，而依現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僅有證人、鑑定人，得

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以遠距訊問進行審理，至於不在行政法院所在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為出庭應訊，往往必須舟車勞頓，增添訴訟成本，對於其等進行訴訟之便捷性而言，似有不足。

鑑於建立便民、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本院爰參酌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家事事件法有關遠距訊問之相關規定，提出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使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亦能利用科技視訊設備，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訴訟。申言之，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其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傳輸設備者，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俾利訴訟進行並提升審理效率。又考量上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有準用之必要，爰併予修正第 131 條有關受命法官準用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

(貳) 修正重點

本次送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計有 2 條條文，茲簡述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代理人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者，行政法院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修正條文第 130 條之 1）
- 二、配合第 130 條之 1 之增訂，明定該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131 條）

(參) 結語

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除了由法官在個案審理實現公平正義外，更需 大院推動修法，建制完善且周延的行政訴訟制度，方能克盡其功。本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草案，即以便利當事人進行訴訟，及時有效保障權利為本旨。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及支持。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咸認對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於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視訊方式進行訴訟，本法之修正於實務上甚為便民，並提高審理效率。審查會於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討論後取得共識，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均照案通過。（刪除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二中「（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等文字。」）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司法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p> <p>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p> <p>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p> <p>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p> <p>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顧及處於遠隔行政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理人，便利訴訟之進行，第一項明定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審理，以便利當事人利用法院，並兼顧審理之迅捷。而為當事人之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其代表人自亦得援此規定聲請之。至於證人、鑑定人、輔佐人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及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認為適當時，本得對證人、鑑定人為遠距訊問，自無庸另作規定。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輔佐人既係由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到場，因此如法院對於當事人或代理人為遠距視訊審理，則自得對偕同到場之輔佐人為遠距視訊。</p> <p>三、第二項規定行政法院為遠距</p>

視訊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代理人知悉到場。

四、第三項明定進行遠距視訊審理時，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其傳送之方式。

五、由於科技設備之種類及文書傳送之細節，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而定，宜另以辦法訂定，爰於第四項規定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求彈性。

審查會：

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二，刪除其中「（例如：兩造當事人均同意且事件之性質適當者）」等文字。

配合第一百三十條之一之增訂，於本條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照案通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時23分）